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对方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207 号

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 张凯申、周萍:

2017年11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的交易。你们与兴源环境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源态环保2017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4,700万元、5,700万元,如源态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承诺期届满时股权发生减值,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源态环保2017年至2019年的累计业绩完成率为72.58%,100%股权减值2,032.47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你们应当分别补偿兴源环境股份132.16万股、91.79万股、74.37万股、60.77万股、53.12万股、49.97万股、42.49万股、29.58万股、28.56万股、20.4万股,分别返还现金分红2.64万元、1.84万元、1.49万元、1.22万元、1.06万元、1万元、0.85

万元、0.59万元、0.57万元、0.41万元,并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 连带责任。截至目前,你们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未能诚实守信,及时履行补偿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1条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们: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认真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